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24%;本次解除质押后,仙鹤控股剩余累计质押数为141,375,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1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仙鹤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仙鹤控股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6,25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7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92% |
| 解质时间 | 2020年6月22日 |
| 持股数量 | 540,0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88.2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41,375,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6.1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10% |

本次解除质押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0越秀金融SCP003 |
|---|---|---|---|
| 代码 | 012002258 | 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20年6月19日 | 兑付日 | 2020年12月1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8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8亿元 |
| 发行利率 | 1.42% | 发行价格 | 100元/佰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4%,期限为113天,起息日为2020年2月28日,兑付日为2020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7,409,836.0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捷时代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持有中捷时代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8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4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凤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王凤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凤朝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凤朝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凤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凤朝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凤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23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监事陈小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已于2020年5月7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0-020号《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工会选举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于2020年6月22日在本部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陈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凯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凯: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兼任深汕特别合作区威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宣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55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6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和深入分析。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阀实现营业收入4.11亿元,同比增长32.7%,毛利率36.24%,同比增加3.11%。公司控制阀销量1.37万台,同比增长3.16%。请你公司:

(1)结合控制阀销售单价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变动率(%) |
|---|---|---|---|
| 控制阀销售收入(万元) | 41,117.67 | 30,984.84 | 32.70 |
| 控制阀销售成本(万元) | 26,215.57 | 20,092.27 | 30.48 |
| 控制阀销售量(台) | 13,728 | 13,308 | 3.16 |
| 控制阀平均单价(元/台) | 29,951.68 | 23,282.87 | 28.64 |
| 控制阀平均成本(元/台) | 19,096.42 | 15,097.88 | 26.48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度控制阀销售收入增长32.70%。其中,控制阀销售量增长3.16%,平均销售单价增长28.64%。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量增长是由于公司实际生产的控制阀是为客户具体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非标产品,具有“一单一议”的特点,不同规格、不同型号的控制阀售价自千元至百万余元不等。2019年公司供给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阀门规格及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单价较高,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超过了销量的增长。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毛利率 | 2019年 | 2018年 |
|---|---|---|
| 川仪股份(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 | 33.06 | 32.47 |
| 纽威股份(阀门) | 37.72 | 33.16 |
| 江苏神通(阀门) | 33.58 | 30.42 |
| 行业平均毛利率 | 34.79 | 32.02 |
| 智能自控毛利率 | 36.24 | 35.15 |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制阀的销售毛利率处在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区间范围内。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09%,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公司毛利率增加的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川仪股份业务范围较广,包括仪器仪表、阀门。纽威股份主要业务是通用阀门,业务以出口为主。江苏神通经营业务包括阀门、法兰和节能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控制阀产品,且是非标定制、小批量。专业化、高技术要求的原因也使得公司的销售毛利相对较高。

随着高规格、高技术要求的控制阀产品销量增加,公司的控制阀产品向更高的产品层级攀拢。2019年公司销售的控制阀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变动率(%) |
|---|---|---|---|
| 控制阀平均单价(元/台) | 29,951.68 | 23,282.87 | 28.64 |
| 控制阀平均成本(元/台) | 19,096.42 | 15,097.88 | 26.48 |
| 其中:原材料 | 17,411.06 | 13,614.16 | 27.89 |
| 直接人工 | 657.85 | 504.92 | 30.29 |
| 制造费用 | 1,027.51 | 978.80 | 4.98 |
| 毛利率 | 36.24 | 35.15 | 1.09 |

如上表所示,2019年公司控制阀产品平均单价上升28.64%,随着公司控制阀产品制造工艺与制造手段的改进,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公司控制阀产品的平均成本上升26.48%,控制阀平均单价增长幅度略高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在销售价格、料工费成本等共同影响下,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期增加1.09%。

年审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签收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检查;

(3)对本期主要客户交易发生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4)对本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与上年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作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公司产品成本与产量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的控制阀销量与销售收入可以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结转完整准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8.47%,较2018年增加十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0.12%,较2018年减少七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答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作业指导书》、《客户管理作业指导书》、《采购与付款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客户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市场信息调研管理、客户开发管理、客户评估管理、客户维护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供应商开发管理、认证管理、资质审查管理、现场评审管理、供应商档案管理、供应商跟踪评价管理等。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内控制度内容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采购与委外业务管理、采购价格管理、应付账款管理、监督与检查内控等。

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风险评估、职责与权限、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等。

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决定了采购模式,公司在执行采购时,依据生产计划及BOM清单来组织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对采购和委外加工分别制定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和《委外作业指导书》和其他相关配套制度,对采购和委外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与文件,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采购管理程序,具体采购模式与流程如下:

(1)由采购部负责组织技术、质量等部门做好供应商的开发、考察、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据此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2)采购部按照《新物料认证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新物料订单进行管理,填写《新物料认证表》,进行申请、验收和记录。

(3)研发部根据销售要货单设计产品并编制产品物料清单(BOM)。

(4)技术部负责制订采购物料技术要求与协议,编制《采购物料分类明细表》,明确采购物资的采购规范。

(5)物流部按照BOM表,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编制《请购单》和《委外计划》下达给采购部。

(6)采购部按照《采购作业指导书》和《委外作业指导书》的工作流程,对物流部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分析,确认具体的供应商和价格后编制相应的采购订单和委外订单,审批后下达给供应商执行。

(7)采购部联合质量部负责进行订单相关质量管理,通过订单进程信息管理和现场跟踪等形式进行供应商交期跟踪和质量检查,有效进行供应商交期和质量管控。

(8)供应商按照订单交期约定将货物送至公司库房,由库房进行接收报检,质量部负责按照技术要求与图纸进行验收入库,质量异常物料由采购部负责跟踪处理。

(9)每月采购部业务员负责和供应商进行对账,根据账期进行付款流程审批,由财务部具体安排付款。

2、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多、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必须建立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才能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控制阀解决方案及其服务来维系彼此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销售模式上采取直销模式,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通过提供产品和零部件销售、售后服务支持、信息反馈等综合销售服务模式,建立全新的市场营销格局。公司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落实计划执行、搜集客户及市场信息并对客户建立管理档案。

(1)营销策略

公司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总体方针,通过优质的产品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以获得订单,并努力通过现有客户带动新客户的开发。

①对于最终用户,公司通过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来提升其满意度,以获取其新订单;

②设计院、工程公司位于智能控制阀供应链的上游,公司加强与设计院、工程公司的技术交流、新产品推介,实时分析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与技术需求,不断研发适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潜在客户;

③公司依托产品、质量、技术的优势,与各大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

收集市场信息(信息跟踪处理(技术支持(制作标书(商务投标(签订销售合同(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时供货(对方验收入库(开票收款(售后跟踪

(3)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公司产品定价根据工艺技术难度、成本费用估算,最终以合同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严格按上述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及相关采购销售流程进行。

(2)向我部报备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并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

答复: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工商信息查询,查询到的经营范围、人员规模等如下所示:

| 客户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 人员规模 |
|---|---|---|---|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液化石油气、柴油、丙烷、苯等;甲苯、丙酮的批发与仓储;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本企业的水、电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技术及信息的开发、咨询、服务;码头装卸;一般货物仓储等 | 是 | 1000-4999人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 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的采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是 | 50-99人 |
|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 兰炭、电力、热力(供热)、硅铁、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危化品),煤炭经营。 | 是 | 100-499人 |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精对苯二甲酸、精间苯二甲酸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是 | 100-499人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化纤、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检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电力的生产;工业、生活用水加工供应;港口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检测服务等 | 是 | 5000-9999人 |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进行了工商信息查询,查询到的经营范围、人员规模等如下所示: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 人员规模 |
|---|---|---|---|
| 无锡市卫星铸造有限公司 | 铸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普通货运 | 是 | 50-99人 |
| 苏州康气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仪表、阀门、定位器、控制器、压力指示器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科技成果转化,成套工程技术服务代理;五金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服装、金属材料的销售。 | 是 | 少于50人 |
| 浙江正工阀门有限公司永嘉县正工球阀有限公司) | 阀门生产、销售;管道配件销售 | 是 | 少于50人 |
| 廊坊展鹏达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自动化系统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是 | 少于50人 |
| 上海拓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工业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水性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五金工具,照明器材,灯具灯饰,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环保设备,水管阀门,泵,管道配件,轴承,压缩机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 | 是 | 少于50人 |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完整的实物流单据、合同文本与资金往来凭证,经工商信息查询,相关销售与采购也与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类型相匹配,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年审会计师说明情况:

(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

答复:报告期内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函证销售额 | 函证期末余额 | 是否回函 |
|---|---|---|---|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6,500.03 | 3,845.67 | 是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 2,524.37 | 1,485.85 | 是 |
|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 1,808.20 | 765.30 | 是 |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240.45 | 540.20 | 是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 | 1,028.21 | 343.30 | 是 |
| 合计 | 23,101.26 | 6,980.32 | |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与客户单位应付账款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会计师已针对回函不符情况,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公司编制的往来余额调节表及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回签单、收款单据等资料,调节后核对一致。

报告期内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函证采购额 | 函证期末余额 | 是否回函 |
|---|---|---|---|
| 无锡市卫星铸造有限公司 | 1,035.65 | 256.33 | 是 |
| 苏州康气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17.85 | 327.07 | 是 |
| 浙江正工阀门有限公司 | 864.44 | 496.44 | 是 |
| 廊坊展鹏达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816.10 | 9.31 | 是 |
| 上海拓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655.66 | 12.98 | 是 |
| 合计 | 4,389.69 | 1,102.14 | |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回函均相符。

(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答复:年审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方式,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

(2)实施了穿行测试,测试程序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等,以了解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订单管理、销售发货、开票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作为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以评价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年审会计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方式,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采购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

(2)实施了穿行测试,测试程序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等,以了解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将请购审批、采购合同/订单管理、验收入库、应付/预付款管理作为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以评价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采购真实可靠,往来交易额、余额核算准确;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函证均已回函,对回函不符的均已执行替代程序,未见异常。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交易金额16,12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的合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答复: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交易金额16,120万元的控制阀销售合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与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中标项目系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PTA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7.31亿元人民币,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PTA生产装置2套,建成后将具备年产PTA600万吨的生产能力。(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15公告)。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3,224万元,同时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已按计划进行排产。截止2020年4月30日,该合同项下30%以上的产品已完工入库待发,目前该项合同正按约定执行。

4、报告期内,你公司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2019年实现的效益为-464.13万元,主要系配套供电系统延迟等原因使得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释放滞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该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31,276万元,净利润5,938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该项目实际投产情况,补充说明该项目实际建设与你公司前期公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答复:公司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披露的建设期为预计18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首发上市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取得募集资金后积极开展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初基本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和主要设备采购并实现单炉试生产,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招股书披露的建设规划。

该项目于2019年初实现单炉试生产,持续进行多炉设备调试及试运营,结合项目试运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产能全面扩充的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相应优化升级供电系统等配套设施,管理层预计可于2019年底实现多炉生产,并于公司2018年及2019年公告的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列示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产情况为公司于2019年底开始如预期实现小规模批量投产,项目实际建设与前期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说明配套供电系统延迟的原因,结合最近一期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收益情况,补充说明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实际收益与你公司前期公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答复: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配套供电系统延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试运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结合后续产能扩充等发展规划要求,对已建成的厂房等基础设施配套供电系统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升级,使得相关配套供电系统建设出现延迟,项目达产规模及效益产出存在一定滞后。

公司于过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公告中披露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该前述期间实现的效益为0;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464.13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未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前期公告中均如实披露未实现效益的情况,项目实际收益与前期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的生产能力,每年可新增净利润5,938万元,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全面达产,并根据项目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你公司是否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差异情况;

答复:如上所述,公司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实际建设与前期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该项目实际收益与公司前期公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无需发布相关专项公告。公司已于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报告期效益实现情况及是否达到预计收益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前期募投项目相关公告,并对审计机构及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相关建设及实际收益情况与前期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建设项目期初余额2,403万元,本期增加8,25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214万元,期末余额8,44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情况、报告期末实际完工情况、是否达到投产条件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恰当。

答复: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基建、相关设备及其安装工程。2019年该项目实现收入609.05万元,系已转固的厂房和设备已陆续进入投产状态,形成了部分控制阀产能,开始小批量试投产。

报告期内,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建工程 | 1,081.96 | 4,248.02 | - | 5,329.98 |
| 其中:1#车间附属工程 | 1,081.96 | 1,253.85 | - | 2,335.81 |
| 2#车间附属工程 | - | 1,914.21 | - | 1,914.21 |
| 配电工程 | - | 1,079.97 | - | 1,079.97 |
| 机器设备 | 1,321.28 | 4,006.56 | 2,214.38 | 3,113.46 |
| 其中:制腊线 | 177.71 | 1,346.61 | 504.83 | 1,019.49 |
| 加工设备 | 222.41 | 1,351.82 | 644.00 | 930.24 |
| 电炉设备 | 669.77 | 193.72 | - | 863.49 |
| 熔炼设备 | - | 151.97 | - | 151.97 |
| 表面处理设备 | 17.67 | 275.89 | 293.56 | - |
| 热处理设备 | - | 532.81 | 532.81 | - |
| 其他辅助设备 | 233.71 | 153.74 | 239.18 | 148.27 |
| 合计 | 2,403.24 | 8,254.59 | 2,214.38 | 8,443.44 |

1-2#车间附属工程系2019年优化厂房二层扩建项目,及其附属设备基础的安装工程,厂房主体及一层部分已于2018年末结转至固定资产。配电工程主要系35KV外线工程,受厂房二层扩建的影响,待重新改进升级。因此,截至2019年末,1-2#车间附属工程和配电工程尚未建设完毕,不具备转固条件。

公司2018年机器设备购置较少,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主要设备系公司在2019年采购。受项目推进程度密切相关的厂房建设、配电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尚未完工的影响,部分资产尚未安装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具备转固条件。至2020年5月,公司已根据相关机器设备实际情况,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

如上述,公司严格按照在建工程的核算要求,根据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工程,检查与其相关的采购及其安装合同、增值税发票、工程进度和验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2)向主要供应商和承包方询证相关工程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的情况;

(3)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勘查,获取外部监理单位的工程形象进度,与账面进度情况进行对比;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恰当。

6、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597万元,2018年为795万元,主要是厂房拆迁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527万,2018年为2,276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的背景情况,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处置是否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答复:

因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区建设需要,公司有两处厂房需纳入拆迁范围,2018年7月,公司与相关拆迁部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双方约定两栋厂房应分别于2018年10月底、2019年3月底前搬迁完毕。按照协议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对两栋厂房进行搬清并予以交付。

公司两栋厂房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A区42号厂房(2019年拆迁) | A区18号厂房(2018年拆迁) | 合计 |
|---|---|---|---|
| 厂房拆迁补偿款 | 1,220.66 | 1,292.01 | 2,512.68 |
| 增补拆迁补偿款 | 272.49 | 235.28 | 507.76 |
| 迁补偿合计 | 1,493.15 | 1,527.29 | 3,020.44 |
| 房屋账面价值 | 269.01 | 120.00 | 389.01 |
| 应缴相关税费(注) | -508.65 | 611.61 | 102.96 |
| 支付42号厂房拆除及土地平整费用 | 137.38 | - | 137.38 |
| 资产处置损益 | 1,595.41 | 795.68 | 2,391.10 |

注:2018年,公司对A区18号厂房进行处置并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税费。2019年5月,整体拆迁完成后,公司根据当地拆迁补偿政策向相关部门递交了拆迁厂房土地增值税免税申请,并于当月获批公司于2019年冲回A区18号厂房2018年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等508.65万元。

公司2018年8月14号公告,A区18号地块预计收益为700-850万,其2018年实际处置收益为795.68万元,与前期公告预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征收协议,征收方应于签订协议后预付50%款项,余款待搬清交地让房后一次性付清。公司2018年收到18号厂房款项1,527.29万,42号厂房50%预付款746.58万,计2,273.87万元,2019年收到42号厂房余款746.57万元,合计3,020.44万元。各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合计 |
|---|---|---|---|
| 当期收到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 746.57 | 2,273.87 | 3,020.44 |
| 当期收到的其他资产处置款项 | 20.72 | 1.80 | 22.52 |
| 减:支付的厂房拆除、土地平整费用及相关税费 | 240.34 | - | 240.34 |
| 合计 | 526.95 | 2,275.67 | 2,802.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6.95 | 2,275.67 | 2,802.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现金收款是否匹配 | 是 | 是 | |

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相关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满足